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 2016 年苏州恒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3,1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0.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止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57,187.00元，其中：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29,592,2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人民币6,364,987.00元。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190,699,300.00 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5,957,187.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574.51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84,418.9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206,136.9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55,432,094.4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募集资金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合计余额 155,432,094.44元。双方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614,509.69
	1102180319000156990		5,662,988.99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3,095.76
	75050122000192881		1,000.00
合计			6,431,594.44

注：根据《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子公司吴中恒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主要原因为：（1）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母公司仅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子公司增资，该项目母公司专户中尚有结余资金，拟于全部增资到子公司账户后进行注销；（2）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苏州恒久和吴中恒久共同实施，公司、吴中恒久、银行及银河证券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1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月19日
2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月17日
3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6年稳健型9051号	保本理财产品	38,000,000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4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000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
5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0	随时解出
6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随时解出
7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户（注）	利息收入	500	
合计				149,000,500	—

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500.00 元，尚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14,992.10	14,992.10	3,595.72	3,595.72	-11,396.38	23.98	2017 年 12 月	项目仍在积极建设	—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4,083.02			-4,083.02		2018 年 8 月	项目尚未开工	—	否
合计	—	19,075.12	19,075.12	19,075.12	3,595.72	3,595.72	-15,479.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实施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 29,592,2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2016 年 9 月 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92,2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047 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4,9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6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开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恒久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银河证券对苏州恒久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郭玉良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